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宏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ju01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1622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622598A00_ATTCH6.PDF、1622598A00_ATTCH4.pdf、
1622598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
五點、第六點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2月31日府民秘字第1091615026B號書函辦理。
- 二、配合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自110年1月1日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 三、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例如：109學年入學之國小新生，其可使用年限至其國小畢業之114學年度)；遺失補發部分，仍請各校依現行方式持續辦理。
- 四、檢附本府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21/01/07
08:27:0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